竞争性比选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遵义市绥阳县城市价值暨康养旅居重庆推介会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会展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3](#_Toc15004)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3](#_Toc1554)

[二、资金来源 3](#_Toc30799)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_Toc6445)

[四、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 3](#_Toc12166)

[五、投标保证金 4](#_Toc8849)

[六、竞争性比选其它有关规定 4](#_Toc22172)

[七、联系方式 4](#_Toc16298)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6](#_Toc20752)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_Toc5239)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8](#_Toc1404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3](#_Toc15866)

[一、比选费用 13](#_Toc25934)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3](#_Toc924)

[三、比选要求 13](#_Toc1978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4](#_Toc7743)

[五、成交通知 15](#_Toc3679)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5](#_Toc3592)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6](#_Toc29534)

[八、签订合同 17](#_Toc22811)

[第六篇 采购合同 18](#_Toc24220)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_Toc542)

[一、经济部分 20](#_Toc13043)

[二、服务部分 22](#_Toc26644)

[三、商务部分 24](#_Toc2579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7](#_Toc441)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2](#_Toc31812)

第一篇 采购公告

重庆市会展服务中心，对2024年遵义市绥阳县城市价值暨康养旅居重庆推介会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时间** | **成交人数量（名）** | **备注** |
| 2024年遵义市绥阳县城市价值暨康养旅居重庆推介会 | 28 | 2024年4月19—21日 | 1 | / |

### 二、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预算金额为28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四、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4月1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重庆市会展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cqftit.cn）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比选文件发布

1.比选文件发售期：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5日（上午9:00-下午17:00）。

2.比选文件发布地点：重庆市会展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cqftit.cn）。

3.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3.1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方式

在报名和竞争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把原件拿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报名并缴纳比选文件报名费。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签到。

3.在报名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财富金融中心FFC大楼4楼403。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4月17日北京时间09:3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北京时间10:00（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我单位恕不接受）。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4月17日北京时间10:00。

（八）比选地点：重庆市渝北区财富金融中心FFC大楼4楼403。

### 五、投标保证金

### 无

### 六、竞争性比选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会展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游老师

电 话：18084088877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65号外经贸大厦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杨川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023-88166383（15223197845）

传 真：023-8816636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金融中心FFC四楼40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绥阳是中国诗乡、中国辣椒之乡、中国金银花之乡、全国文化先进县、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全国县城旅游发展潜力百强县、中国县级政府政务诚信百强县，让“洞林秘境·翡翠山水·诗画绥阳”之美名，走出深闺，誉满四方。绥阳县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健康中国的战略思想，进而举办“2024年遵义市绥阳县城市价值暨康养旅居重庆推介会”。

1. **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2024年遵义市绥阳县城市价值暨康养旅居重庆推介会启慕仪式舞台搭建布置、商品展示区布置、人员及活动配合部分、国投推介会物料、媒体工作区搭建布置、活动宣传等。

（二）服务要求：

1、启幕仪式：负责舞台板块led屏、音响设备、舞台造型搭建和拆除；观众区桌椅沙发等租凭；签约仪式流程控制和配合等工作。

2、商品展示区：对展区门头搭建和拆除、商品展区，集市摊搭建和拆除以及相关桌椅沙发电视设备租凭、休闲区美陈搭建和拆除等工作。

3、人员及活动综合部分：对推介会提供相对应的人员协调安排。

4、国投推介会：对此部分提供桌椅及茶吧相关家具租凭工作。

5、媒体工作区：对媒体人员工作区域进行搭建及拆除，提供桌椅网络配套等设施。

6、活动宣传：对大会进行线上宣传推广。

### （三）相关要求：

### 1、舞台设计及搭建：主K 形象设计、 至少40平米LED 屏、不低于130平米以上舞台搭建及相关设备租赁等；

2、展区设计及搭建：涉及主题展区、观众区等搭建；

## 3、活动策划及执行：沙发、桌椅租赁、现场物料制作，项目活动策划、执行等；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2024年4月19—21日。

（二）服务地点：重庆观音桥商圈广场。

（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比选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等。采购人除此外不支付其他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1.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结束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30%预付款。

2.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剩余70%尾款。

**四、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人员，应对服务期内涉及的所有内容保密。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其他**

（一）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比选以供应商到达规定地点时间先后顺序确定比选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有）。 |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竞争性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竞争性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竞争性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  （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  （50%） | 50（分） | 1、搭建方案（2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搭建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目标、搭建内容、技术要求等内容，根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进度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人员安排，设备配置、工作安排等内容，根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保障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1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等内容，根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的方案资料。 |
| 3 | 商务部分  （20%） | 2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案例实施经验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没有或者未提供得0分。 |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会展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cqftit.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比选项目编号；

1.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4事实依据；

1.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1.6提出质疑的日期；

1.1.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1.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到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执行。计算出的金额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

2.服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服务费不予退还。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格式自定）**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按供应商实际规划修改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比选要求 | 竞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比选商务需求 | 竞标商务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 料；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 | 项目  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 E-mail |  | | | |
| 购买时间 | 2024年 月 日 | | | |
| 比选文件售价 | 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 | | |
| 备注 |  | | | |

（结束）